

中国名校丛书

湖南省长沙一中

人民教育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1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湖南省长沙一中/湖南省长沙一中编.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7

(中国名校丛书)

ISBN 7-107-12229-2

I. 湖… I. 湖… III. 中学-校史-湖南-长沙 IV. G639. 286.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7813 号

丛书责任编辑

刘立德

本卷责任编辑

中国名校丛书

湖南省长沙一中

湖南省长沙一中 编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09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华云电子数据中心照排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2.25 插页 4 字数 300 0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 620

平装本: ISBN 7-107-12229-0/G·5339 定价: 17.30 元

精装本: ISBN 7-107-12228-2/G·5338 定价: 22.80 元

著作权所有·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违者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第一编

1912—1927 年

一、创办湖南公立中学校 理由书（1912）

民国建立由专制一跃而为共和，操义既高，保持匪易，非有多数具完全普通知识之国民散布全国，将谁与立？是谋全省中学教育之改良尚矣！唯学制未颁，时不可待，欲谋吾湘中等教育之进步，非合各府州县合设一中学于省垣，断难收学制统一之效果。其应创设之理由，综为六条开具于后，特此呈明

都督
司长 俯赐察核，准予施行，实为学便。

谨将创办全省公立中学校理由条列于下。

（一）谋全省教育之统一 从来一国教育之方针必与其政治方针互相应和，而后得双方之效果。湖南交通未便，风气各殊，各县中学或则学科不备，或则程度相悬，至教育方针则各持意见，毫无统系，以此言教育，与教育原则实大相背驰，唯组织兹校，则合全省之青年学子而熔铸于一炉，本国家大政之方针，而为教育之目的，则教育收统一之效果，而国家亦得教育之补助力。

（二）谋学生程度之齐一 学堂为共同的教育，而非单独的教育。故程度之高，须合一校一班而衡之，设程度过于参差，以之升入高等专门各学校殊多困难。且湖南高等学校既行停办，则中学升

入大学预科或高等师范，使以程度悬绝之学生而为专门学科之研究，学理高尚则难领受，过于浅易则又不感兴味，唯组织兹校则可合全省之中学生为同一之学程。

（三）谋中等教育之扩张 中等教育为人才教育预备，不先具普通知识，不足言专门学问，不研究专门学问，不足言专门人才，是中学与国家尤有重要之关系。湖南当未反正以前，边远州县风气未开，中学多未成立，反正以后，附近州县亦因学费提充军饷，暂行停办。长沙联合中学校则又囿于一府，造就有限，他郡求学之士未免向隅。普通教育之不讲，专门人才之难得，实为可虑，今组织兹校则中等教育足以普及全省，无分畛域，近以谋教育之扩张，远以为人才之预备。

（四）可省教育之经费 教具不备，虽有良教育家，必无善良之效果，故图书仪器一切用品，均不可不为完善之设备，然欲一体购买，费资甚巨，以小县之财力，实难肩任，以致因循敷衍，教者固无明白之解释，学者亦无正确之领会，唯组织兹校，是校具可多设备，书籍足供详悉之参考，仪器足供确实之试验，消费之数虽稍增，而利用之度亦随而增进，且于经济原理亦甚相合。

（五）可谋教科之完备 研究学问，先普通而后专门，普通知识不完备，专门学问未有能深入者，故中学所列诸科，万不可畸轻畸重，然各县往往囿于一隅，教员难得，或则缺此一门，或则敷衍了事，教科不备，为害至巨。今组织兹校，以省垣为人才荟萃之区，借材异地担任各科，不患无人，且钟点互兼，延请教员，经费亦可节省。

（六）可扩学生之眼界 学问得诸教育之启发力固多，而得诸学友之诱导力亦不少。盖学问以竞争而益求精进，且以观摩而愈形活泼也。然僻县见闻不广，知识有限，天姿（今作资——编者注）较优者，辄以新知已足，而生骄傲之心，虽有教师之奖进诱掖，或难

必与有成。唯组织兹校，是全省学子共处一堂，可以互相观摩，不独知识一方面有无穷之长进，即道德一方面亦受无形之熏陶也。

（中华民国元年一月十二日）

选自《湖南省立第一中学校志》（1924）

以下简称《一中校志》

二、湖南省立一中校规^{*}

（1924）（节选）

第一节 大 纲

第一条 校长主持全校事务，下设四部，分掌各事务。

（一）教务部；（二）训育部；（三）体育部；（四）庶务部。

第二条 前条所列之四部，各设主任一人综理所属部务，各部就事之繁简及性质，分设各课额如下。

（一）教务部 三课； （二）训育部 二课；

（三）体育部 二课； （四）庶务部 三课。

第三条 本校最高会议为校务会议。

第四条 本校得设各种委员会，由校长委托组织之。

第五条 本校得设各种研究会，由各部管理员、各科教员或学生商陈校长组织之。

* 限于篇幅，对内容作了删节，原序号照旧。以下各篇凡节选者同此，不再一一注明。

第二节 职 掌

第六条 校长

(一) 综理全校事务，常川住校。

(三) 不得兼任校外有给职务，兼本校教授时，每周不得过四小时。

第七条 管理员

(一) 本校各部管理员受校长约聘，或临时委托，遵照学校管理通则及本校各项规则，商承校长办理一切事务。

(二) 各部管理员所司职务有与他部职务相关时，协同商酌办理，其有须改良之处，并宜互相报告或商议行之。

(三) 管理员见他部事务繁冗时，应特别助理之。遇各部事务所属不明时，由校长指定办理。

(十一) 管理员如因事故须以学校名义对外负责时，须述明事由经校长认可。

第八条 教 员

(一) 本校教员受校长约聘，遵照学校管理通则及本校各项规则，负教授上完全责任。

(二) 依本校训育方针，负管理训导学生之责，并执行教室规则。

(三) 协商教务部编定所任学科教授案。

(五) 关于教科增减改易，须先与校长或教务部协商。

(十三) 办理校长之临时委托事项。

第九条 教务部部属事务由主任办理，并分置三课。

第一课 掌管事务如下。

(一) 主持考查学业成绩等事。

(二) 会同各科教员审定教学用之教材图书。

(三) 订定教务上各项规程。

(四) 拟定各种改进计划。

(五) 办理一切统计事项。

(六) 主持本部下列各种会议。

1. 全部会议 2. 分科会议 3. 职员会议。

(八) 编辑本校周刊及审阅各项记载。

第二课 掌管事务如下。

(一) 办理编制学级各事项。

(二) 考查教员、学生全勤或缺勤，登载于册。

(三) 调阅学生课卷及教室日志、教室点名册。

(四) 制备教授用一切簿表。

(五) 料理上课、休课及督促学生自修。

(六) 监视各种考试及考查学生学业成绩诸事。

第三课 掌管事务如下。

(一) 关于管理图书讲义诸事。

(二) 关于管理理化器械、药品诸事。

(三) 关于管理博物标本、模型诸事。

第十条 训育部部属事务由主任办理，并分置二课。

第一课 掌管事务如下。

(一) 制定本部各种簿表。

(二) 商筹斋舍各项设备及整理各事。

(三) 考查学生行检加以奖励、训诫、惩罚，分别登记。

(四) 关于清洁卫生、救济、疾病诸事。

(五) 关于开会及一切仪式之设备及指挥。

(六) 指导学生课外作业及各部之组织。

(七) 联络学生家庭，接待参观来宾，并答复其咨询事项。

(八) 关于学生集会、结社诸事。

(九) 关于学生请假、缺勤并查课及监视早晚点名诸事。

第二课 掌管事务如下。

- (一) 督促学生作业并考察其行检。
- (三) 轮派服务学生及其勤惰之考查。
- (四) 料理学生早晚作息出入诸事。

第十一条 体育部部属事务由主任办理，并分置二课。

第一课 掌管事务如下。

- (一) 担负全校体育指导责任及各种体操课务。
- (二) 谋全校体育之改进方法。
- (三) 指导学生举行课余运动。
- (四) 制定考查体育成绩规程及表册。
- (五) 考查学生体育成绩，登载于册。
- (六) 协同校医及助教，检查学生身体。
- (七) 提倡及指导学生举办关于体育、卫生各种会务。

第二课 掌管事务如下。

- (一) 诊治全校学生及职员工人疾病，并记于诊视簿。
- (五) 检查厨房、食堂、茶所、寝室、浴所等处应行改良诸事，报告庶务部办理。

- (六) 每星期报告患病人数及状况于训育部。
- (七) 编纂医案并调制学生疾病统计表。

第十二条 庶务部部属事务，由主任掌管之，分置三课。

第一课 掌管事务如下。

- (二) 校舍之建筑及设备支配。
- (三) 校具用品之购置保管及检查出纳。
- (七) 关于警备及救急防疫事项。
- (八) 校工之使用及督查。
- (九) 关于实习、参观、旅行、运动及各种集会仪式之设备。

第二课 掌管事务如下。

- (二) 预算计算之编制。
- (三) 经费之出纳保管。
- (四) 收发学生及各会寄存银钱。

第三课 掌管事务如下。

- (一) 撰拟公文。
- (四) 整理前后案牍及重要函件，编号归档，严密保管。

第三节 校 务 会 议

第十三条 本会以改进校务为宗旨。

第十四条 本会议由校长召集全体教职员组织之。

第十五条 本会之职权如下。

- (一) 决定本校进行方针。
- (二) 决定一学期内应举办之事。
- (三) 决定一学期内应改革之事。
- (四) 解决各种关系全校之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 本会议如有直接关系学生之事，经本会议允许，学生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陈述意见。

选自《一中校志》(1924)

三、学制、课程与教学

(一) 湖南全省高等中学校普通一班 毛泽东作文（《商鞅徙木立信论》） 及国文教员涂庵的批语（1912）

商鞅徙木立信论*

传 观

普通一班 毛泽东

吾读史至商鞅徙木立信一事，而叹吾国国民之愚也，而叹执政者之煞费苦心也，而叹数千年来民智之不开，国几蹈于沦亡之惨也，谓予不信，请罄其说。

法令者，代谋幸福之具也。法令而善，其幸福吾民也必多，吾民方恐其不布此法令，或布而恐其不生效力，必竭尽全力以保障之，维持之，务使达到完善之目的而止。政府国民互相倚系，安有不信之理？法令而不善，则不惟无幸福之可言，且有危害之足惧，吾民又必竭尽全力以阻止此法令。虽欲吾信，又安有信之之理，乃若商鞅之与秦民，适成此比例之反对，抑又何哉？

实切社会立论，
目光如炬。

落墨大方，恰似
报笔，而义法亦骀骀
入古。

* 这是1912年毛泽东在我校前身湖南全省高等中学校就读时的作文。

商鞅之法，良法也。今试一披吾国四千年之记载，而求其利国福民伟大之政治家，商鞅不首屈一指乎？鞅当孝公之世，中原鼎沸，战事最殷，举国疲劳，不堪言状，而欲战胜诸国，统一中原，不綦难哉？于是而变法之令出，其法，惩奸宄以保人民之权利，务耕织以增进国民之富力，尚军功以树国威，孥贫怠以绝消耗，此诚我国从来未有之大政策，民何惮而不信？乃必徙木以立信者，吾于是知执政者之具费苦心也，吾于是知吾国国民之愚也，吾于是知数千年来民智黑暗，国几蹈于沦亡之惨境有由来也。

虽然，非常之策，黎民惧焉。民是此民矣，法是彼法矣，吾又何怪焉？吾特恐此徙木立信一事，若令彼东西各文明国民闻之，当必捧腹而笑，噉舌而讥矣，呜呼，吾欲无言。

精理名言，得未曾有。逆折而入，笔力挺拔。

历观生作，练成一色文字，自是伟大之器，再加功候，吾不知其所至。

力能扛鼎。积理宏富。

有法律知识，具哲理思想，借题发挥，纯以唱叹之笔出之。是为压题法，至推论商君之法，为从来未有之大政策，言之凿凿，绝无浮烟涨墨绕其笔端，是有功于社会文字。

涤庵 六月二十八号

选自《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出版社1990年版。

（二）湖南全省中学校校友会辩论部章程（1913）

（1925年《湖南省立第一中学校校友会总册》载，校友会的成员除已离职的教职员和毕业学生外，主要由在职教职员、在籍学生组成，校长历来为当然会长，校友会干事，有教职员，也有学生，校友会的各项活动，师生一视同仁，一并参加。）

第一条 本部专以练习语言、发表正确意思为宗旨。

第二条 本部之组织如下。

1. 本部以十六人为一组，每组分可、否两方面，其组多寡，视本部人数定之，以 a b c 等为志。

2. 本部置裁判员二人，由部员公举裁判长一人，即由会长任之。

3. 本部置干事二人，综理本部事务。速记二人，临时由各部员轮推，记录辩词及结果，汇交会长。

第三条 本部规约分三项。

1. 部员不得无故脱离，其有必须脱离者，必经干事报告会长认可。其未入本部者，不得于练习时闯入，致乱秩序。

2. 干事有指挥部员之义务，部员有听从指挥之义务，部员有互相纠正之义务，纠正时彼此不得挟存私见。

3. 部员当严守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始勤终怠及随意敷衍，违者，干事随时纠正。

第四条 本部练习规则如左（下）。

1. 每逢星期三午后三时至五时，举行练习。

2. 练习始末，均以摇铃为号，部员当按时集散，不得参差。

3. 练习时本部有必须告假者，部员向干事行之，干事向会长行之，但二干事不得同时告假。

4. 辩题由会长预期定出，或由干事及部员拟出，交会长认定。练

习时必以辩题为范围，不得涉及校中行政及臧否会员，致伤感情。

5. 辩题之可否两方面，部员先期向干事认定之。演说次序，则临时由会长指定，演说时两面演员须更迭继续。

6. 每次练习只轮定之某一组行之，每部员演一次或二次，均由会长预定之，但每次不得过五分钟。

7. 部员演说既终，裁判员、裁判长依次裁判，票决可否。如裁判结果有可、否两面时，多数方面宣布理由之后，少数方面亦得简单宣布裁判理由，但表决之结果不变。

8. 裁判长于宣布胜负结果及裁判理由后，得延会五分钟，发表自己对于辩题之意见，或批评辩术等类。

第五条 附则。

部员违反上列各条而干事不能匡正者，由干事报告会长，查明责令改良或惩戒之。若干事违犯时，则由部员报告会长，查明责令改良或惩戒之。

选自湖南省档案馆档案（全宗 5、卷号 160）

（三）湖南省立一中学则（1922）

1. 总 纲

第一条 本校以完足普通教育，并应升学及社会需要，分别施以应用之知能为宗旨。

第二条 本校采用三三制设高初两级中学，均暂办普通科。

第三条 初级中学每班学额以五十名为限。

2. 课 程

第四条 初高级中学各科均用学分制。每科每周授课一小时，满一学期者为一学分，实习每周两小时，满一学期者一学分。

第五条 初级中学所习科目，一律固定其科目学分如表。

初级中学固定科目学分表

学 科	学 分 与 时 间	学 年 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公民学	学分		1	1	1	1	1	1
	时数		1	1	1	1	1	1
国 文	学分		8	8	6	6	6	6
	时数		8	8	6	6	6	6
外国语	学分		7	7	7	7	7	7
	时数		7	7	7	7	7	7
历 史	学分		2	2	2	2	2	2
	时数		2	2	2	2	2	2
地 理	学分		2	2	2	2	2	2
	时数		2	2	2	2	2	2
数 学	学分		5	5	5	5	5	5
	时数		5	5	5	5	5	5
理 化 初 步	学分				2	2	2	2
	时数				2	2	2	2
生物学 初 步	学分		2	2	2	2	2	
	时数		2	2	2	2	2	
地质学 大 意	学分							2
	时数							2
图 画	学分		0.5	0.5	0.5	0.5	0.5	0.5
	时数		1	1	1	1	1	1
音 乐	学分		0.5	0.5	0.5	0.5	0.5	0.5
	时数		1	1	1	1	1	1
	学分 总数		28	28	28	28	28	28
	学时 总数		29	29	29	29	29	29

第六条 高级中学科目分必修选修两种。

(1) 高级中学必修科目学分如下表。

高级中学固定科目学分表

学 科	学 分 与 时 间	学 年 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伦 理 学	学分			1	1	1	1	1	1
	时数			1	1	1	1	1	1
国 文	学分			3	3	3	3	3	3
	时数			3	3	3	3	3	3
外 国 语	学分			6	6	5	5	4	4
	时数			6	6	5	5	4	4
数 学	学分			3	3	3	3		
	时数			3	3	3	3		
历 史	学分			2	2	2	2		
	时数			2	2	2	2		
地 理	学分			2	2				
	时数			2	2				
物 理	学分					4	4		
	时数					5	5		
化 学	学分			4	4				
	时数			5	5				
普 通 簿 记	学分			1	1				
	时数			1	1				
学分总数				22	22	18	18	8	8
学时总数				24	24	19	19	8	8

(2) 高级中学选修科目学分如下表。

学 科	学 分 与 时 间	学 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一 期	二 期
中国文学	学分		3	3	3	3	3	3
	时数		3	3	3	3	3	3
外国文学	学分		3	3	3	3	3	3
	时数		3	3	3	3	3	3
文学概论	学分		2	2				
	时数		2	2				
高等数学	学分		4	4	4	4	4	4
	时数		4	4	4	4	4	4
高等生物学	学分				2	2	2	2
	时数				2	2	2	2
高等物理学	学分						2	2
	时数						4	4
分析化学	学分				3	3		
	时数				6	6		
矿务学	学分						2	2
	时数						2	2
法学通论	学分		2	2				
	时数		2	2				
经济学	学分				2	2		
	时数				2	2		
第二外国语	学分		4	4	4	4	6	6
	时数		4	4	4	4	6	6
伦理学	学分		2	2				
	时数		2	2				
心理学	学分				2	2		
	时数				2	2		
教育学	学分						2	2
	时数						2	2
社会学	学分						2	2
	时数						2	2
用器画	学分		1	1	1	1	1	1
	时数		2	2	2	2	2	2

(3) 高级中学选修科目得依本校情形随时增减之。

第七条 初级中学以习满一百六十八学分为毕业，高级中学以习满一百六十学分为毕业。

第八条 初级中学每期均定二十八学分，不得增减，但高级中学每期所定之学分，得校中许可时可以增减，唯至多每学期不得过三十二学分，至少须有二十三学分。

第九条 高级中学增加学分之多寡，以前学期学业成绩为标准，上学期各科成绩均在七十分以上者，本学期得加三学分。增加后有一科不及格或三科在七十分以下者，下学期不得继续增加。前学期各科成绩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本学期得增加五学分，增加后有一科不及格，或两科在七十分以下者，下学期不得继续增加至最大限度。

说明：高级中学每期以最大限度学分计算，初高两级只须五年半可以毕业，以最小限度学分计算，共须六年半毕业，平均则各三年毕业，列表如下。

学 分 表				
年 限	种 别	第一种	第二种	第三种
第一年	上 期	28	28	28
	下 期	28	28	28
第二年	上 期	28	28	28
	下 期	28	28	28
第三年	上 期	28	28	28
	下 期	28	28	28
第四年	上 期	23	27	32
	下 期	23	27	32
第五年	上 期	23	27	32
	下 期	23	27	32
第六年	上 期	23	26	32
	下 期	23	26	
第七年	上 期	22		
	下 期			
学 分 总 数		328	328	328
毕 业 年 限		六年半	六年	五年半